

COOPERGENOMICS, INC. 基因组学服务标准条款和条件

1. 背景介绍；适用范围。

(a) **背景介绍。** CooperGenomics, Inc. 是一家在特拉华州成立的公司（“**CooperGenomics**”），通过旗下自有及附属公司经营的特许临床实验室（以下简称为“**实验室**”）提供基因检测服务（以下简称为“**检测服务**”），服务对象是为患者订购该服务的医疗机构（统称为“**客户**”）。在本协议中，CooperGenomics 和客户被称为“**协议双方**”）。

(b) **适用范围。** 这些《基因组学服务标准条款和条件》（以下称为“**本条款**”）适用于 CooperGenomics 与客户签订的、明确包含本条款的《服务级别协议》，并纳入该协议中，构成该协议的一部分。本条款不适用于 CooperGenomics 或其他特许实验室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供的其他服务和商品。本“**协议**”是指本条款及包含本条款的《服务级别协议》。“**检测**”是指 CooperGenomics 根据《服务级别协议》向客户提供的检测。特许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地点称为“**实验室地点**”。

2. 医患关系；信息的提供。

(a) **医患关系。** 对于转介接受检测服务的各患者，客户应与其建立医患关系，并对患者的各项临床诊断及治疗负全责，包括确定哪些患者将受益于检测服务。

(b) **收集患者信息。** 除 CooperGenomics 批准及要求的检测申请表（“**申请表**”）和患者同意书（“**同意书**”）中包含的信息以外（客户应根据《服务级别协议》规定收集这些信息），客户还应提供 CooperGenomics 要求的其他各项文件和信息，以便 CooperGenomics 履行检测服务。客户确认：若 CooperGenomics 未收到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和同意书或者 CooperGenomics 要求的其他文件，CooperGenomics 没有义务处理样本。若文件不完整或缺失，CooperGenomics 应向客户发出合理通知，并给予客户更正或提供该文件的机会。对于申请表和同意书中未包含或未正确提供的信息，客户应向患者收集该信息并提供给 CooperGenomics，或允许 CooperGenomics 为取得该信息而直接联系客户的患者。

(c) **CooperGenomics 的资料。** 如客户提出要求，CooperGenomics 应合理提供与检测服务相关的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供客户患者参考，并合理回答与检测服务相关的客户问题，具体合理范围由 CooperGenomics 决定。CooperGenomics 可酌情提供此类资料的除英语外其他语言版本，但无此义务。

3. 门户网站。

CooperGenomics 就其酌情确定的部分检测和实验室地点，将设置一个云端门户网站，用于存储样本信息（“**CooperGenomics 门户网站**”），以便客户管理、跟踪及下载患者检测结果。CooperGenomics 应为客户提供访问 CooperGenomics 门户网站的权限，以便客户能查询到与其患者所进行的检测及这些检测所在实验室地点相关的可用信息。客户应遵守 CooperGenomics 不定期提供的门户网站使用指示，并且仅将门户网站用于既定的目的，即与 CooperGenomics 进行与检测相关的交流。客户应采取访问时要求输入登录凭证等措施，仅允许在治疗相关患者过程中有访问需求的人员访问门户网站，并确保其人员在授予访问权限时也遵守此严格限制。客户必须遵守此第 3 条规定，方可访问门户网站。

4. 检测套件。

(a) **成本。** CooperGenomics 应仅在《服务级别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在客户向 CooperGenomics 书面指定的客户地点或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地点（“**客户地点**”），提供用于收集样本供 CooperGenomics 测试的套件（“**测试套件**”）。

(b) **免责声明。**若无法供应检测套件，包括无法将检测套件进口至客户地点所在的司法管辖区，CooperGenomics 无须负责。

5. 合规事宜。

(a) CooperGenomics 合规事宜。

(i) CooperGenomics 声明并保证，自《服务级别协议》生效日期起（“**生效日期**”），(A) 特许实验室持有在各实验室地点所在司法管辖区（统称为“**CooperGenomics 司法管辖区**”）内按适用法律法规（“**法律**”），履行检测服务所须的各项实验室执照、许可证、证书和认可（均称为“**证书**”），并且 (B) 特许实验室履行检测服务时，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 CooperGenomics 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在本协议期间，特许实验室提供检测服务应遵守 CooperGenomics 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

(ii) 若客户认为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应向 CooperGenomics 发出书面通知：(A) 若按适用法律要求，包括客户所在司法管辖区（“**客户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要求，特许实验室必须具备某项证书，才可对客户司法管辖区内患者处采集的样本履行检测服务（此类证书称为“**必备证书**”），但特许实验室不具备该证书，或者 (B) 特许实验室履行检测服务时，在其他重大方面不符合适用法律。在这种情况下，CooperGenomics 可在其认为适当的范围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取得该必备证书或使特许实验室履行的检测服务符合适用法律。若特许实验室不具备任一项必备证书或在履行检测服务时在其他方面不符合适用法律，客户可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是停止向 CooperGenomics 转介患者接受检测服务。

(b) 客户合规事宜。

(i) 客户应遵守客户司法管辖区内适用的医疗保健法律。

(ii) 客户应遵守各项适用的反腐败和反贿赂法律，包括美国《反海外腐败法》、英国《反贿赂法》以及其他具有类似目的的法律，并确保其临床医生及其他代表也遵守此等法律。（以下具体规定不限制前一句的概括性）除了按适用法律要求向政府实体支付费用以外，客户不得（并确保其临床医生及其他代表不得）就检测服务或涉及 CooperGenomics 的其他交易或事项，直接或间接向以下任何人士作出、提议作出或承诺作出任何付款或有价事物转让：(A) 以官方身份在政府实体履职的人士，包括政府所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国际公共组织的雇员，(B) 政党、政党官员或政治职位候选人，或 (C) 任何其他人士，为了获得、维持业务或取得不当商业利益而向他们付款、提议付款或承诺付款。“**政府实体**”是指各联邦、州、地方或外国的从属政治单位、法院、行政机关、委员会、部门或其他政府机关或单位。

(iii) 客户应向 CooperGenomics 提供各项必要及有用信息，以便 CooperGenomics 遵守检测服务相关的适用法律。

(c) **不做默示保证。**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和保证即为该方就本协议标的事项（包括检测和检测服务）所做的唯一声明和保证，协议各方兹声明不对本协议或本协议标的事项（包括检测和检测服务）做出任何默示的声明或保证。

(d) **记录留存。**CooperGenomics 应按其现行及不时修订的记录留存及隐私政策，留存所提供检测服务的记录和相关账单，留存期限至少应达到适用法律规定的最短期限。

6. 期限和终止。

(a) **期限。**本协议的期限（“**协议期限**”）按《服务级别协议》规定。

(b) **无事由终止。**协议任一方可随时无事由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 90 天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时无须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

(c) **因事由终止。**若协议一方（“**违约方**”）有以下任一情形，另一方可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并且无须因终止而支付相关赔偿或补偿：

- (i) 实质性违反本协议且无法予以补救，或者违约方收到该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未在 30 天内予以纠正；
- (ii) 资不抵债或承认无力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务；
- (iii) 根据国内外破产或资不抵债法律，自愿或非自愿受到相关法律程序的约束，并且该程序在提起后 7 天内未完全中止，或在 30 天内未被驳回或撤销；
- (iv) 被解散或清算，或为此目的而采取公司行动；或
- (v) 为债权人利益做出全面转让。

(d) **存续。**本协议终止后，第 5(c) 条、第 6 条和第 8-13 条仍保持有效，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终止前若违反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规定的义务，也仍须继续承担责任。

7. 定价。

(a) 检测的价格（“**检测价格**”）按 CooperGenomics 不定期向客户提供的价格表指定。

(b) CooperGenomics 可不定期自行决定：(i) 提前 30 个日历日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更改检测价格；(ii) 向客户提供额外检测，并指定额外检测的服务价格。

(c) 检测价格不包含各项税费（如销售税、增值税和消费税等）和关税。CooperGenomics 若按规定须支付税费，应向客户开具相应账单，客户应在收到账单后 30 天内向 CooperGenomics 支付该款项。

(d) 除 CooperGenomics 价格表或双方商业协定中另有说明外，CooperGenomics、其他特许实验室或 CooperGenomics 其他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为“**账单开具人**”）应就 CooperGenomics 提供的各项检测服务，每月向客户开具账单，客户应在账单日期后 30 天内，按账单上指定货币向账单开具人支付检测服务费用，但对于胚胎植入前单基因病遗传学检测（PGT-M），CooperGenomics 可提前向客户开具账单，并要求客户预付款项后再启动分子检测开发。

(e) 若客户未及时支付本协议规定的任何款项，无论该款项是支付给 CooperGenomics 还是其他账单开具人，也无论 CooperGenomics 或其他账单开具人是否开具了相关账单，客户均应就未付款项支付利息，利率应为每月 1.5%或适用法律所允许的最高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8. 知识产权。

对于检测套件，以及根据本协议交付给客户或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由 CooperGenomics 或其代表制备的各项文件及其他资料，其全部知识产权均归 CooperGenomics 所有，包括版权、专利、专利披露和发明（无论是否可申请专利）、商标、服务商标、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其他保密信息、商业外观、商号、标识、商业名称、域名（及前述各项相关的全部商誉）、衍生作品，以及其他各项相关权利。

9. 保密。

(a) 在协议期限及之后的保密期限内，协议各方（“**信息接收方**”）应对另一方（“**信息披露方**”）在生效日期

之前、当天或之后向其披露或提供的本协议相关机密信息予以保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信息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i) 信息接收方因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必须披露，或者 (ii) 本协议明确允许披露的其他情况。

(b) “**保密信息**”是指由信息披露方书面指定或本协议中指定为保密信息的非公开的技术、实验室、算法、商业或财务信息，包括本协议条款、患者资料、专有信息、开发相关信息、技术信息、市场营销信息、销售信息、运营信息、业绩信息、成本、专有技术、政策、业务及流程信息、软件，以及含有或披露该等信息的各记录媒介。

(c) “**保密期限**”是指协议期限结束后的 3 年，但 (i) 若任一项保密信息构成商业秘密，本协议对该保密信息继续生效，直到该保密信息不再是商业秘密，并且这项转变并非由信息接收方违反本协议而造成；并且 (ii) 若任一项保密信息构成受保护数据，该保密信息应在相关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继续得到保护。

(d) 对于参与履行本协议的己方附属公司、雇员、高级人员、代理人、临床医生和代表（以下简称为“**代表**”），协议各方应向其告知并要求遵守此第 9 条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协议各方应对己方代表违反第 9 条的行为负责。

10. 数据保护 -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a) **适用范围**。仅当《服务级别协议》规定适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包括该法令在英国的替代法律）的数据保护条款时，方适用此第 10 条。否则应适用第 11 条，而此第 10 条不适用。

(b) **定义**。在此第 10 条中，以下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 (i) “**控制者**”、“**处理者**”、“**数据主体**”、“**个人数据**”及“**处理**”含义同数据隐私法律中赋予这些术语的含义（“**处理过程**”等相关术语也具有相应的含义）；
- (ii) “**投诉**”：与客户或 CooperGenomics 按数据隐私法律对受保护数据应负义务相关的投诉或请求，包括数据主体提起的索赔，或者监管或监督机构的通知、调查或其他行动；
- (iii) “**数据主体请求**”：指数据主体要求行使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的数据主体权利；
- (iv) “**数据隐私法律**”：(A) 2003 年《隐私和电子通信（欧盟理事会指令）条例》，以及实施第 95/46/EC 号或第 2002/58/EC 号理事会指令的法律；(B) 《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欧盟第 2016/679 号）（“**《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和/或相应或同等的国家法律，包括英国的任何替代、相应或同等国家法律（均指生效并适用的情况）；以及 (C) 其他适用于客户或 CooperGenomics 的个人数据处理相关法律；
- (v) “**数据隐私损失**”是指所有责任，包括：(A) 费用（包括法律费用）、索赔、权利主张、诉讼、和解、收费、程序、开支、损失和损害（包括物质损害和非物质损害）；(B)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I) 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施加的行政罚款、处罚、制裁、责任或其他补救措施；(II) 监督机构命令对数据主体做出的赔偿；(III) 因配合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调查而产生的合理费用；以及 (C) 就第 10(k) 条而言，CooperGenomics 数据的任何损失或损坏，包括纠正或恢复 CooperGenomics 数据的费用；
- (vi) “**个人数据泄露**”：导致受保护数据被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的安全漏洞；
- (vii) “**受保护数据**”：指由客户处理的个人资料，其后由 CooperGenomics 从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人士处收到，或由客户或代表客户的人士以其他方式提供给 CooperGenomics，或因客户或 CooperGenomics 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而由 CooperGenomics 取得；

(viii) “**监管机构**”是指任何地方、国家或跨国机构、部门、官员、议会、公共人士或法定人士，或政府或专业机构、监管或监督机构、委员会或其他负责执行数据隐私法律的机构。

(c) 就受保护数据而言，CooperGenomics 是数据控制者，客户也是数据控制者。客户和 CooperGenomics 在处理受保护数据时，应各自负责遵守数据隐私法律以及本协议规定的各方相关义务。

(d) 本协议任意内容均不得禁止或在其他方面限制客户或 CooperGenomics 遵守相关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义务。

(e) 客户和 CooperGenomics 在收到合理要求时，均应：

(i) 向对方提供必要、合理的协助、信息及配合，以便对方在处理受保护数据时能够遵守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义务；并且

(ii) 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据，证明其在处理受保护数据时已遵守相关的数据处理义务，以便提出请求的实体或其审计人能够评估本协议的合规情况，或者响应监管机构或其他具有权限的监管或司法机构的请求或要求。

(f) 客户和 CooperGenomics 应分别自费实施和维护与处理受保护数据相关的适当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在向 CooperGenomics 转移受保护数据过程中），以便 (i) 处理过程符合数据隐私法律的要求，并确保对数据主体权利的保护；及 (ii) 确保所处理受保护数据的安全水平与处理过程涉及的风险相匹配，具体风险包括传输、存储或其他处理过程中受保护数据被意外或非法破坏、丢失、更改、未经授权披露或访问。

(g) 在不限制本协议的任何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客户应确保在 CooperGenomics 根据本协议收到受保护数据或客户根据本协议向 CooperGenomics 提供受保护数据之前，客户应当：(i) 向受保护数据的数据主体取得各项必要同意（并记录已取得同意）；(ii) 向受保护数据的数据主体提供《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第 13、14 条（视情况而定）要求客户提供的各项隐私信息，以确保客户对受保护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包括与 CooperGenomics 共享受保护数据以及 CooperGenomics 按本协议规定义务处理受保护数据，在各方面均符合适用的数据隐私法律。前述同意书和隐私信息应采用 CooperGenomics 向客户提供的格式。

(h) 若客户或 CooperGenomics 直接从数据主体或投诉人处收到数据主体请求或投诉，接收方应记录并按第 10(i) 条规定自行应对该项数据主体请求或投诉。尽管有前述规定，若客户收到的数据主体请求或投诉涉及 CooperGenomics 对受保护数据的处理，则客户应在回复数据主体或投诉人之前，以书面形式及时将该项请求或投诉通知 CooperGenomics，并在该投诉涉及 CooperGenomics 的范围内，采取 CooperGenomics 合理要求的相关措施。

(i) 客户若知悉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无论是实际发生还是怀疑发生，均应及时（在知悉该泄露后的 12 小时内）通知 CooperGenomics，并在知悉该泄露后的 24 小时内向 CooperGenomics 提供后者可能合理要求的相关细节。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客户不得：

(i) 将个人数据泄露事件通知监管机构或数据主体；或

(ii) 就该个人数据泄露事件发表公开声明；

除非事先与 CooperGenomics 协商并取得其同意（CooperGenomics 不得无理拒绝或拖延给予同意）。

(j) 附件 A 中的标准合同条款适用于以下受保护数据：从位于欧洲经济区、英国和/或瑞士的客户处转移至位于美国（若适用法律要求，也包括英国）的 CooperGenomics，并且与检测服务和/或本协议下双方义务有关的受保护数据。CooperGenomics 和客户签署《服务级别协议》应视为签署该标准合同条款。

(k) 若因客户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的数据保护义务，导致 CooperGenomics 承受、产生或被判定负责数据隐私损失，则客户应对 CooperGenomics 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

(l) 客户承诺将确保只向 CooperGenomics 提供后者要求的受保护数据，或者客户合理认为对本协议规定服务有必要的受保护数据。

(m) 客户应尽合理努力，确保随时更新受保护数据，并确保提供给 CooperGenomics 时数据正确，如有重大变化或更新，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 CooperGenomics。

(n) 若有数据主体撤销对客户或 CooperGenomics 处理受保护数据的同意书，客户应尽快通知 CooperGenomics。

11. 数据保护 - 非《通用数据保护条例》。

(a) 此第 11 条仅在第 10(a) 条规定的范围内适用。

(b) 协议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时，应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和隐私法律（“**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义务。

(c) 客户根据本协议提供信息和样本时，应遵守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义务。若因客户根据本协议提供样本或信息，或因客户违反第 11(b) 条，导致有第三方向 CooperGenomics、其他特许实验室或账单开具人，或向 CooperGenomics 的其他附属公司提出索赔，使其产生任何损失、成本、损害、费用（包括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士的合理费用）和责任（以下简称为“**损失**”），则客户应对其做出补偿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免受损害。

(d) CooperGenomics 根据本协议处理样本及出具报告时，应遵守适用数据隐私法律规定的义务。若因 CooperGenomics 根据本协议处理样本或出具报告，或因 CooperGenomics 违反第 11(b) 条，造成违反或据称违反适用数据隐私法律，导致有第三方向客户提出索赔，使客户产生任何损失，则 CooperGenomics 应对其做出补偿并为其提供辩护，使其免受损害。

(e) 若协议任一方知悉双方须采取或有合理的可能性需要采取额外行动，以便遵守适用于本协议拟定事项的数据隐私法律，则该方应与对方协商，并由双方商定如何应对该要求。

12. 非排他性协议。

本协议并非排他性协议，客户无义务向 CooperGenomics 转介患者，也无义务招揽患者使用检测服务。客户向 CooperGenomics 转介患者不会从 CooperGenomics 处获得任何好处，不向 CooperGenomics 转介患者也不会有任何不利。

13. 其他条款。

(a) **协议双方的关系。**本协议任意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在协议双方之间产生合资、合伙、代理或雇佣关系，协议任一方都没有权利、权力或权限代表另一方产生明示或默示的义务或责任。

(b) **名称和商标的使用。**未取得 CooperGenomic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 CooperGenomics 的名称、商标、标识或符号。每次使用均须取得同意。

(c) **完整协议。**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协议标的事项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或同期就该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谅解、协议、声明和保证。

(d) **本条款的更新。**CooperGenomics 可不定期修订本条款，修订方式包括在其网站上发布更新条款，或以其他方式向客户提供更新的条款。除按经协议双方签署的文书外，不得对本协议做其他修改、修订等改变。

(e) **转让。**未经 CooperGenomics 事先书面同意，客户不得转让本协议，也不得转让客户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应承担的义务。双方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各项声明、保证和协定均对双方的继任人和准许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符合其利益。

(f) **管辖法律。**本协议及与本协议解释、效力、执行及标的事项相关的所有问题均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按纽约州法律解释，但不考虑任何可能导致适用于纽约州以外司法管辖区法律的法律选择或法律冲突规定或规则，无论是纽约州还是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此等规定或规则。

(g) **司法管辖权和审判地。**对于因本协议或其标的事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各项诉讼和法律程序，位于纽约州纽约县的纽约州各法院及美国联邦法院具有专属管辖权，协议各方兹不可撤销地、无条件地接受以下两点：
(i) 在此类诉讼或程序中，或就判决承认事宜，该方及其财产将接受前述任一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并且 (ii) 在前述任一法院进行的此类诉讼或程序中，放弃对原告主张审判地提出异议，也放弃以不方便法院为由抗辩。就此类诉讼或程序向协议任一方送达传票，可按本协议规定的通知及其他通信送达方式。

(h) **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由于复杂商业交易的相关争议由经验丰富的专家解决最为高效、最符合经济效益，也由于协议双方希望运用适用法律（而非仲裁规则），因此希望由法官根据适用法律来解决争议。因此，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司法系统的效益，在因本协议或其标的事项引起的诉讼或程序中，各方特此不可撤销地放弃由陪审团进行审判的权利。此项弃权涵盖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与本协议标的事项相关的各项争议，包括合同索赔、侵权索赔、违反义务索赔，以及基于普通法或成文法的其他各项索赔。协议各方确认，此项弃权是双方签订本协议的重要诱因。各方已分别与法律顾问一同审查了此项弃权，在咨询法律顾问后，知情并自愿放弃由陪审团审判的权利。若发生诉讼，可提交本协议，作为接受法院审判的同意书。

(i) **通知。**根据本协议发出的各项通知及其他通信应按《服务级别协议》规定递送，分别在下列日期视为已送达和接收：
(i) 若通过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递送，且在工作日营业时间内递送，则在递送当日视为已送达和接收，若非工作日营业时间内递送，则在其后首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和接收；
(ii) 若通过国际认可的快递公司递送，则在派送的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和接收；
(iii) 若通过挂号邮件邮寄，则在邮寄后第六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和接收。
“工作日”指除周六日及纽约市银行机构法定假日之外的任一天。

(j) **责任限制。**对于本协议项下或与本协议标的事项相关的各类附带、从属、间接、特殊、惩罚性或惩戒性的损害，包括商誉损失、利润损失、业务损失或其他间接经济损失或财产损失，协议任一方均无须向对方负责，无论就此类损害提起的索赔是基于合同、过失、侵权（包括严格责任）还是其他法理，也无论被指称应对前述损害负责的一方是否被告知、因其他理由知悉、或事实上知悉该损害的可能性。

无论相关索赔是基于合同、过失、侵权（包括严格责任）还是其他法理，COOPERGENOMICS 及其附属公司因本协议及其标的事项承担的相关责任总额，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客户在发生责任所涉及的事件或一系列相关事件之前 6 个月内根据本协议支付的服务金额。

(k) **保险。**客户应自费投保并维持保险效力，包括一般责任保险和专业责任保险，每次事故最低保额为 100 万美元，累计最低保额为 300 万美元。若 CooperGenomics 提出要求，客户应提供相关保险证明。

(l) **不可抗力。**若因超出协议一方合理控制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包括天灾、政府行为、劳工骚乱、原材料或部件短缺或采购困难、流行病、封锁、检疫、火灾或水灾等，导致该方延迟或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金钱支付义务除外），该方无须对另一方承担责任。

(m) **合同解释与翻译。**本协议中使用“包括”或类似术语，系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或”时，列举项之间并非互斥关系。除另有说明外，所提及的条款、段落和附件，均指本条款的规定以及本条款的附件。在此通过

提及本协议附件，将其纳入本协议，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协议中使用阳性、阴性或中性的词时，也包括该词的其他词性，具体视上下文而定。若本协议规定任一方做出某项决定，则该方可自行、全权做出该项决定。CooperGenomics 可提供本英语协议的其他语言译文（“译本”），但无此义务。无论本协议或其译本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也无论译本是否据称已执行或交付，若本协议的英文版本和译本之间存在条款差异，均以本协议英文版本为准，且译本中新增或不同的条款均属无效。

(n) **文本份数。**《服务级别协议》可签署一份或一式多份，每份均视为原件，共同构成同一份文件。接受用 PDF（可携带文档格式）或其他电子格式签署本协议文本，签署后具有约束力。
